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課程抵免申請表【專業科目】

申請學年度: 學年度 □第一學期 □第二學期 □暑期修課									申請日期:	年 月	日
所系別	年級		學號		姓名			聯絡電話	身份別		
									□本年度新生□重補修生□其它	□轉系生 □復學生 □校際選課 □課程具	
修習科目學分	成績	上	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	相關單位審查	這意見	註冊組審查意見	
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分	成績	擬抵本校科 E 學年度開課表)不得		抵修 年級		專業課程	是否同意抵免及 審查原則(如下方)	相關單位 簽章	是否同意抵免及 審查原則(如下方)	註冊組 簽章
							□必修 □選修 □學分 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
							□必修 □選修 □學分 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
							□必修 □選修 □學分 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□ □不同意理由:	
							□必修 □選修 □學分 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
							□必修 □選修 □學分 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
							□必修□選修□學分認列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	同意:□A□B□C□D □不同意理由:	
總計:申請抵免學分								同意抵免共學分			
系主任 抵免學分之原則:	院長	完長			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			

- A.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B.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。
- C.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教學目標者。
- D. 免修。

學生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表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、學分證明、開課表或課程大綱,依序送相關單位審核:系(所)→學院→最後註冊組。
- 二、 *辦理抵免時一定要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*,學分證明請交影本。
- 三、 科目抵修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,以多抵少者,多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;以少抵多者,應由系(所)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,不得辦理抵免。
- 四、 重複修習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;待修中科目修習及格後,方可抵免。
- 五、 學分抵免核准,註冊組輸入校務系統後,請學生再行確認課程是否退選完成。
- 六、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,以申辦1次為原則。
- 七、 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證照者,得申請課程免修。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,仍需選修其他課程,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